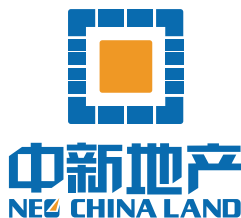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分別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第25條而成立，其中一個乃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及淇澳協議之意見，另一個則就收購守則向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提供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淇澳協議之意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淇澳協議向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新地產股東給予意見以及就股份收購建議及淇澳協議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已批准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其及(就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言)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收購建議僅在完成作實之情況下方進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主觀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以及取得若干同意後方告作實，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或實行。本公告之刊發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予作出。上海實業股東、中新地產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有關證券時，須格外審慎。倘作出或實行收購建議，將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買賣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應中新地產要求，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新地產」)董事謹此提述中新地產、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穎佳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乃關於(其中包括)：

- 穎佳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中新地產股份；
- 中新地產可能出售其於淇澳島項目之權益；及
- 代表穎佳有限公司可能進行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中新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穎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並註銷中新地產之尚未行使購股期權。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根據該等規定成立，以就淇澳協議及認購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向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提供意見，而據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只可由中新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中新地產有關收購建議、淇澳協議及認購協議(淇澳協議就酈先生而言屬收購守則第25條所界定「特別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須由並無在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中新地產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黎亮先生(「黎先生」)為中新地產非執行董事，惟並非中新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8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中新地產分別成立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個成員包括黎先生，另一個則不包括黎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及淇澳協議之意見，其成員包括中新地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第二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守則，向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提供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淇澳協議之意見，其成員包括中新地產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全體中新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淇澳協議向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新地產股東給予意見以及就股份收購建議及淇澳協議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已批准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其及(就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言)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提供意見。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淇澳協議致獨立中新地產股東之函件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淇澳協議致獨立中新地產股東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即將就召開中新地產股東特別大會而寄交所有中新地產股東，以就上市規則，徵求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批准認購及淇澳協議，以及就收購守則，徵求獨立中新地產股東批准淇澳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倘及於進行收購建議時，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及淇澳協議致獨立中新地產股東之函件，將載於即將寄交所有中新地產股東之回應文件內。

警告

收購建議僅在完成作實之情況下方進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主觀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以及取得若干同意後方告作實，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或實行。本公告之刊發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予作出。上海實業股東、中新地產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有關證券時，須格外審慎。倘作出或實行收購建議，將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買賣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應中新地產要求，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